

院校名稱			高教辦覆函編號	
資助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葡語教研合作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葡語教學素質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版學術論著或葡語學習教材	
項目名稱				
聯絡人及電話				

實際收入明細表 (參考格式)		
序號	內容	金額(MOP)
1	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資助之金額	
2	受資助院校自行承擔金額	
3	其他收入來源或資助單位名稱及金額	
總計(MOP)		

活動摘要及成效 (參考格式)	
主要項目或活動開展狀況	
是否達到預期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出預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分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達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達到
補充資料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附件數目為_____ 包括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附件

實際支出明細表 (參考格式)					
序號	內容	金額			
		MOP	外幣 (1)	外幣 (2)	外幣 (3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小計 (按外幣)					
外幣匯率		---	匯率 (1)	匯率 (2)	匯率 (3)
等值於澳門幣小計 (MOP)					
總計(MOP)					

備註：1. 屬本辦資助項目須附單據正本，其餘單據可提供正本或蓋有院校印章的單據影印副本。（請順序整理，以便核對）。

2. 本表格各欄目如填寫空間不敷使用，可以附件方式補充。

【總結報告注意事項】

1. 每項資助請填寫一份總結報告，如有需要可另加附頁（本表格可於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網頁內下載）。
2. 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三十天內，受資助院校須向高教辦提交報告，匯報項目執行情況並詳細說明所獲資助的運用。

聲明：本人聲明所填報及提供資料均屬事實，並將承擔一切提供不實資料的責任。

日期 / /
年 月 日

院校負責人簽署

院校印章